

大兴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告

京兴政地征(预)[2024]9号

为实现大兴分区规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大兴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:位于大兴区青云店镇。

范围:东至东店村经济合作社权属用地边界,南至云萃路道路中线及104国道已征用地边界,西至青鼎街道路中线,北至云创路道路中线及早河权属用地边界。(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)

权属: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一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一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三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: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、R2 二类居住用地、S32 公交场站设施用地、U12 供电用地、U22 环卫设施用地、A33 基础教育用地、S1 城市道路用地、G1 公园绿地、G2 防护绿地、E1 水域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(2017年-2035年),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,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,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,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,由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一律不予补偿;本公告自2024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青云店镇政府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3日